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用於提供資料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RISE SEA LIMITED

陞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延長截止日期；及
- (2) 延遲寄發有關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陞洋有限公司
收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陞洋有限公司及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及陞洋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及陞洋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H股要約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已簽署書面確認書，據此，訂約方協議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新截止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合公告所披露的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應。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該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依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即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由要約人及該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作出H股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有關銷售股份之股份轉讓登記，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後第7日，鑒於新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其為最後可能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執行人員已有意授出有關該延期的同意。

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該公司與要約人將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承董事會命
陞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錢海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錢海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為德清匯升，其唯一董事為夏士林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德清匯升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該公司網站 <http://www.landpage.com.cn> 刊登。

* 僅供識別